

社会支持视角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研究

张慧杰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18日

摘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对于养老需求更加旺盛, 同时也对建设高质量养老保障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服务模式以“家庭 + 社区”的形式既满足了老年人更倾向于家庭养老的需求, 又能充分发挥社区的资源整合能力, 契合了我国在当前阶段的养老服务需求。本研究基于社会支持视角从老年人在健康养老过程中对于各种社会支持的需求分析我国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优势及困境并为该养老服务模式的完善提出优化路径, 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一步不断发展。

关键词

社会支持, 人口老龄化, 社区养老

A Study on Community-Based Home Care Serv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upport

Huijie Zhang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24,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9,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8, 2026

Abstract

As China's population continues to age, the demand for elderly care is growing more intense, while also placing higher demand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high-quality elderly care system. The community-based home care model, operating under a “family + community” framework, not only meets the preference of older adults for family-centered care but also fully leverages the community's capacity for resource integration, thereby aligning with China's current needs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Based on a social support perspectiv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strengths and challenges

of China's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 model by examining the various social support needs of older adults during their healthy aging process. It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to improve this service model and promote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s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Keywords

Social Support, Population Aging,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国即将进入深度人口老龄化阶段,如何保障我国人口数量巨大的养老需求成为重要的时代课题。《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1,0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0%;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2,02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6%,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 22.8%。全国人均预期寿命达 79.0 岁[1]。分析上述数据可以发现,我国正面临着如何满足大基数养老需求的困境。为了应对迫切的养老需求,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的相关文件。其中,2025 年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2],该文件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出重点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同发展,同时指出要充分发挥政府、市场与社会协同作用与财政、人才和科技等保障,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在此背景下,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因主张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延续家庭养老传统价值、契合专业化服务需求,使老年人在熟悉环境中安度晚年,已成为老年人的主流选择。然而,该模式的可持续发展仍面临多重障碍。如何有效整合社区与家庭层面的照护资源,在满足养老服务需求的同时实现社会资本增值,成为政府、市场、社会及学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支持系统及优势

(一) 社会支持的概念基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是一种以老年人中心,依托社区资源和服务网络,让老年人在熟悉的居家和社区环境中获得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支持的养老模式[3]。该养老模式的发展离不开各种主体在养老服务中提供的多样化社会支持。社会支持这一概念最早由 Cobb 在 1976 年正式提出,他将社会支持界定为一种能够促使个体在群体中获得尊重感、价值感和归属感的信息传递过程[4]。社会支持在社会学领域被认为是一定社会网络运用一定的物质和精神手段对社会弱者无偿帮助的一种选择性社会行为[5]。社会支持按照其支持的主体可以分为正式社会支持和非正式社会支持。其中正式的社会支持系统主体为各级政府、机构、企业和社区等正式组织,提供诸如社会保障制度、尊老敬老等政策支持。非正式社会支持的主体则为家庭成员、朋友、邻里等[6]。本文中的社会支持主体主要指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提供多种养老服务,满足养老需求的政府、社区及家庭等为老年人提供各种社会支持的主体。社会支持的客体即社会支持的受者。本文研究中的社会支持客体专指需要社区居家供养的老年人。从社会支持的内容来看,其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物质援助或经济帮助为主的客观支持;另一类是通过社会关系

所带来的情感满足和心理安慰，即主观支持[7]。“体系”是指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按照一定结构和规则组成的有机整体，各部分之间具有协调性和整体性，共同实现特定目标。

因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支持体系，是指在以家庭照护为核心的前提下，整合政府、社会组织与社区资源，联动家庭与社会网络，共同为老年人家庭照护提供正式支持与非正式支持的系统性结构，其涉及的主体包括政府、社区、家庭以及其他非正式组织。

(二)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优势

我国当前老龄化加快，对养老需求旺盛，我国的养老服务也应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社区作为联结家庭与机构养老的中介，能够加强多种养老方式之间的协调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能够综合各种社会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从物质到情感的多维度社会支持。

1. 多主体资源整合能力强

社会支持理论指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不仅依赖家庭支持，还依赖社会关系网络的广度与质量。社会化养老服务并非排斥家庭照护，而是在家庭养老基础上，通过社区、政府、社会组织及市场等多方力量的有机协作，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家庭仍然是情感与日常照护的基础，而社区、机构和社会力量的参与可以弥补家庭照护能力不足的局限性，形成覆盖广泛、功能多样的社会支持网络。该模式能够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中的主导地位，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制度保障、监督管理和示范引领，为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制度化保障。其次，该模式能够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参与作用，合理利用市场资源，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及民间资本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建设。通过家庭、社区、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及政府等多主体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能够在服务供给、专业人员配置及活动资源上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养老服务的社会化和多层次化。

2. 实现“家庭-社区-机构”养老联动

养老服务不应仅将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视为独立、平行的服务方式，而应通过社区作为纽带，将家庭照护与机构照料有机衔接，实现居家养老与机构服务的整合与社会化转型。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强调“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照护为补充”，并以社区为核心平台，将服务延伸至每一位老年人家庭，从而构建“不离家的社会养老”与“开放式的机构支持”体系。具体而言，社区作为基层服务平台，能够通过整合资源和信息网络，将机构养老、家庭照护与社会化服务结合起来，使老年人既能够享受家庭情感和日常照护，也能获得机构提供的专业化健康管理和康复服务。而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作为在中国流传几千年的主要养老方式不仅为养老提供主要的物质保障，还是家庭代际情感传递的枢纽。通过家庭与机构的协同联动，社区不仅成为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基础单元和操作主体，还能够增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感和生活质量，实现养老服务由单一依赖家庭或机构向社会化网络支持的转型。

3. 适应普惠性养老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老龄化人口比重和老年抚养比的不断上升，对于养老的需求也愈加旺盛，实现社会化养老成为适应了当前养老的转型趋势。在快速老龄化背景下，我国老龄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程度加深，使养老服务对象数量激增，传统家庭照护功能难以承载，对于养老需求也应当逐渐由“补缺型”向“普惠性”进行过渡，满足在当前人口结构下的更广泛养老保障需求。

在我国传统的养老保障体系中，更加倾向于经济支持而非服务保障，然而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政府和家庭具备一定经济条件，但养老服务的供给仍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这种供需不匹配凸显了传统“补缺型”养老模式的局限性而“普惠型”养老服务立足于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多样化和可得性诉求，提供普遍而实惠的养老服务，更加适应当前的养老需求[8]。

在此背景下，社区居家养老模式顺应了养老服务的普惠性发展趋势，能够在家庭养老基础的前提下，提供超越家庭能力的社会化服务。通过社区平台将家庭、机构及社会资源有机整合，不仅扩大养老服务

覆盖面，也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均衡性，为老年人提供连续、便捷的生活照护、健康管理及社会参与机会。

3. 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困境

(一) 政府保障性支持不足

政府在养老体系建设中发挥着保障性与兜底性作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离不开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但当前相关政策在顶层设计、部门协同和执行落实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制约了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的有效发挥。

1. 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涉及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住房建设等多个部门，需要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和协同推进。然而，我国现有政策体系仍存在统筹协调不足的问题，部分政策缺乏系统性和连续性，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和协作机制尚不完善，导致政策衔接不畅、资源整合效率较低。同时，一些政策文件更多停留在原则性和指导性层面，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标准，在基层落实过程中容易出现执行偏差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2. 财政保障力度不足

社区养老作为一种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的普惠性养老方式，离不开政府的财政支持，然而国家财力的有限性，决定了其难以独自承担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风险，也无法完全满足老年群体差异化的养老服务需求^[9]。社区养老服务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专业人员培养以及智慧养老平台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我国由于资源分布差异，部分地区财政投入相对有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我国当前的养老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政府拨款，社会资本参与程度不高，多元化筹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导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普遍面临资金紧张的问题。资金保障不足不仅影响养老服务设施的完善和更新，也制约了服务内容的拓展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进而影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3. 社会参与激励机制不健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和社会性，仅依靠政府力量难以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因此需要广泛吸纳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以及志愿服务力量共同参与。然而，当前相关激励机制仍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有待提高。从市场主体来看，养老服务行业投资周期长、回报率相对较低，而税收优惠、运营补贴、融资支持等激励政策尚不健全，导致部分企业参与意愿不足。从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层面来看，缺乏系统的培育扶持政策和长效激励机制，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相对薄弱，服务供给的稳定性和专业性有待提升。同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普遍面临薪酬待遇不高、职业发展空间有限等问题，导致人才流失现象较为突出。

(二) 社区养老服务供需失衡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然而，现阶段社区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明显失衡，成为制约社区养老模式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我国服务需求呈现快速增长且多样化趋势

随着我国老龄人口数量持续扩大，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比例不断增加，社区养老服务不仅需要满足日常生活照护、医疗康复、心理慰藉，还需提供社会参与、文化活动及精神关怀等综合性服务。传统社区养老服务的单一供给能力难以满足当前多层次、多维度的服务需求。

2. 社区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

当前社区养老服务主要依赖政府投入及社会力量参与，但在实际操作中，不同地区、城乡之间社区

养老服务的资源分布差异显著。经济发达地区社区养老机构和专业服务人员较为集中，而中西部及农村地区服务设施不足、专业人才短缺，导致部分社区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需求。

3. 服务供给效率与质量不高

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仍处于探索阶段，机构运作模式和服务流程不够成熟，缺乏统一标准化管理与评估体系，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同时，信息传递不畅及需求匹配机制不完善，使得部分老年人未能及时获得所需服务，出现“供大于求”或“求大于供”的局部矛盾现象。

社区养老服务的供需失衡削弱了正式与非正式支持网络的有效性，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和社会参与感受到限制，社区养老社会支持体系难以形成稳定、连续的运行模式。

(三) 原有社会支持网络功能弱化

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中，传统社会支持网络，包括家庭、邻里关系及基层社区组织，长期承担着老年人的情感慰藉、生活照护和社会互动功能。然而，随着社会结构、人口流动和家庭模式的变化，这些原有社会支持网络的功能正在显著弱化，成为制约社区养老服务有效运行的重要因素。

1. 家庭支持功能弱化

由于家庭小型化趋势和人口流动的加快，代际养老支持功能明显弱化导致传统家庭养老“反馈模式”断裂，对于养老模式也应从传统家庭养老为主向社会化养老转变^[10]。原本以家庭为核心的情感和生活支持体系在部分老年群体中失效，老年人对日常照护和心理慰藉的依赖逐渐向社区及社会力量转移，但社区资源尚不足以完全弥补这一缺口。

2. 邻里关系及社区互助功能下降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及社区居民频繁流动，传统的邻里互助模式难以维持。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缺乏熟悉的社交网络和邻里支持，孤独感和社会隔离现象增加，社区养老服务面临更高的情感支持压力。此外，社会信任是社区互助养老发展的基础，对互助养老而言，如果不能在互助养老的参与主体之间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就难以形成良好的互助关系网络，然而由于老年人身体原因及社会交往能力下降，更容易产生社区交往间的社会危机，进而削弱了社区养老的互助功能^[11]。

当家庭、邻里及社区组织的社会支持功能不足时，社区养老模式难以实现家庭与社会力量的有机衔接，也限制了多层次社会支持网络的稳定构建。因此，加强社区组织建设、激活邻里互助机制、引导家庭情感支持参与，成为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社会支持功能的关键路径。

4. 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的优化路径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以其发展优势契合了我国当前养老社会化趋势，然而该模式仍属于尚未完全成熟，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和养老需求进行进一步优化，为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进行路径探索。

(一)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必须形成覆盖政府、社会和公众的多层次社会支持网络，为社区养老提供坚实的外部保障。政府应当转变职能定位，由传统的全能型管理者向现代治理体系中的政策引导者、资源支持者和监督者。首先，政府应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一方面，应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专门的养老事业发展规划，明确各级政府和管理人员的责任考核指标，以制度化手段引导行业稳步发展，另一方面，制定可操作性强的社区居家养老政策，并通过财政补贴、用地优惠、能源与通信支持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形成福利性、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可持续运行机制。其次，对于养老财政资金的规划，应当按照“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相匹配，基本服务与选择性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覆盖不同经济水平与需求层次的多元化服务格局，实现公益性服务、邻里互助服务与有偿服务的有机结合，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需求。同时，社区自身养老设施建设必须同步推进，

包括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医疗康复及紧急救助等设施的建设,并纳入统一规划和民政管理,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最后,应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建设,通过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为服务质量和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二) 构建多元协同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社会化养老作为适应未来养老趋势的发展方向,离不开社会整体的共同支持与努力。社区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不应局限于政府主导或市场驱动的二元对立模式,而应采取社会协同治理的创新路径,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居家养老体系中来,形成全社会共同托举的养老服务系统。

养老服务供给不应仅依赖政府投资,而是通过多元化投资与运营模式,包括公办民营、合作共建、合资或参股等方式,促进社区养老服务获得更多专业化管理、运营经验和资源投入,形成多层次服务供给体系。社区养老服务的发展离不开全体公众的共同参与。应当善于利用社会舆论的引导优势,通过新闻媒体、社区宣传、网络平台等多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公众更新养老观念,提升对社区养老服务的认知和认同感。同时,可开展各类论坛、讲座和公益活动,使社会各界理解社区养老服务不仅关乎老年群体福祉,也与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密切相关。通过社会舆论引导不仅能够提高公众认知水平,还能够为志愿者招募和社会组织参与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广泛的社会支持基础。应当建立并志愿服务制度,培训专业化志愿者,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网络。在保障志愿者权益的同时,加强宣传和动员,引导更多社会热心人士加入社区养老服务,实现政府力量与社会力量的有效融合,提升服务的覆盖面与可持续性。

(三)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社会支持网络

家庭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老年人情感支持的主要来源,也是维系养老社会网络稳定的重要节点。老年人心理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亲情的关怀、陪伴和社会认同感。家庭成员的情感陪伴能够缓解孤独感、增强安全感,同时激励老年人参与社区活动和社会交往,从而形成心理与社会支持的良性循环。同时社区也应为老年人提供额外的情感补充对于家庭无法全天候陪伴的老年人,社区可以安排志愿者或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情感陪护,通过电话、视频或上门访问保持日常情感联系。

社区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中发挥着枢纽性作用,其具有的资源整合、服务延伸和制度协调优势提升了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和专业化水平,为社区居家养老社会支持体系的优化提供了坚实基础。首先,社区能够有效协调多元主体资源,实现养老服务的功能互补。社区不仅可以整合家庭照护、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多方资源,还能够统筹医疗、文化、康复及心理服务,使老年人获得多层次、多类型的支持。其次,社区能够将养老服务延伸至更多的家庭和老年人,推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普惠性目标更快实现。社区通过组织上门服务、居家康复、心理关怀及社交活动,使老年人在熟悉的居住环境中享受到连续的照护和社会支持。最后,社区作为基层治理单位,应当承担政策落实、服务标准制定和资源调度职能。通过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建立服务评价体系、监督家庭与机构参与情况,社区能够实现各方职责的明确划分,确保多主体协作有序进行。

参考文献

- [1] 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EB/OL]. 2025-07-25.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3724.htm, 2026-05-22.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EB/OL]. 2025-01-0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6775.htm, 2026-05-22.
- [3] 刘青. 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理论逻辑、实践困境与发展路径[J]. 湖湘论坛, 2026, 39(2): 115-124.

-
- [4] Cobb, S. (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 300-314.
<https://doi.org/10.1097/00006842-197609000-00003>
- [5] 陈成文, 潘泽泉. 论社会支持的社会学意义[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6): 25-31.
- [6] 赵立新. 社区服务型居家养老的社会支持系统研究[J]. 人口学刊, 2009(6): 41-46.
- [7] 胡宏伟, 李悦, 余小豆.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社会支持体系: 历史演进、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J]. 社会保障研究, 2025(5): 3-16.
- [8] 白维军. 普惠型养老服务: 释义、短板与发展策略[J]. 中州学刊, 2023(4): 71-77.
- [9] 胡敏洁. 积极老龄化下养老服务供给的行政法治应对[J]. 中国法律评论, 2026(3): 161-174.
- [10] 韦泽珺. 基于社会支持理论的易地搬迁社区养老照顾模式研究——以贵州省黔西市锦绣花都社区为个案[J]. 贵州民族研究, 2025, 46(2): 135-142.
- [11] 杨康, 李放. 社会资本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发展的现实路径[J]. 长白学刊, 2022(3): 130-139.